

活人变“死人”

在本市某三级医院住院治疗的安徽人许某,因肝癌病情加重,医治无效,于5月1日去世。家人为其办理死亡证明时,却遇到了麻烦,因为许某住院登记时用的是本市参保人员沈某的名字。病历上记录的是沈某死亡,许某家属却要求院方出具许某的死亡证明。

医生根据相关规定,拒绝了家属的要求。家属不得不承认许某为贪图少付医疗费用,借用了沈某的医保卡住院治疗。沈某一个活人,因出借医保卡给他人使用,转眼间变成一个“死人”。为拿到死亡证明,许某家属只好到医保管理部门,请求更改医保就医记录,将沈某从“死人”变回活人。

市医保监督检查所查实后,依据本市医保有关规定,责令沈某退回因出借医保卡被冒用的医保基金3543元,并对其给予了行政罚款1000元。同时告诫医院,加强对就医参保人的医保卡信息核对工作,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 **案例点评** 《医保监管办法》明确规定冒用他人医疗保险凭证属于违规行为,应责令其退回相关医保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改变其记账结算方式1至6个月。

疏忽犯下大错

今年4月底,本市医保部门在与经侦总队联合执法中,发现一张医保卡从2008年1月起至2011年

记者昨天从市人保局获悉,今年1—4月,本市医保监管部门与公安等部门联合,已先后查处医保违规违法案件达1336件,行政罚款16.05万元,其中对个人行政罚款13.05万元。

3月,发生不属于本人看病的总费用共计58081.7元,而持卡人杨某对于医保卡长期出借给药贩的情况完全不知。

原来杨某身体不好,医保卡长期交给弟媳孙某保管。孙某以帮杨某代配药为由,长期将杨的医保卡借给药贩,并从中收取好处费。目前此案已移交公安机关。

● **案例点评** 出借医保卡也属于违规行为,《医保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对个人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作了明确规定,其中包括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的行为。对违规人员应责令其退回相关医保费用,并可处警告或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改变其记账结算方式1至6个月。

医院伪造凭证

2010年3月,市医保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反映某医院存在严重违反医保规定的行为。经调查核实,这家医院多个科室擅自为尚未出院的

医保监管部门昨天公布一批骗保案例

出借医保卡活人变“死人”

5月1日,《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开始实施。为了更好地让公众了解《医保监管办法》,本市医保监管部门昨天公布了一批骗取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医生违规开药

去年5月25日,浦东新区六里派出所接到市民送来的一个无人认领的包裹。民警在清点包裹时,发现里面除了现金和其他物品外,还有14张本市参保人员的医保卡。值班民警意识到失主可能存在收购、租用医保卡的嫌疑,于是根据包裹里面的信息,联系上失主傅某。傅某无法说出包内医保卡来源和用途,不得不承认收购租用医保卡配药贩卖的事实。

调查发现,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间,傅某采用小恩小惠,按次或按月付费的方式,从他人处收集了44张医保卡,到多家定点医院通过代配药的方式大肆开药,再低价转卖给药贩子牟利,骗取医保基金近50万元。近日,傅某已被浦东新区法院以诈骗罪一审判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罚金2万元。

调查中发现,傅某超量配购的药品绝大多数都是两家定点医疗机

构的三名医生开出的,药品价值少则五六万元,多则20多万元。这些医生完全无视诊疗常规和医保门诊就医管理规定,对傅某持多张医保卡就医开药的异常行为视而不见,在本应记录诊疗情况的就医记录册上未写一字,为傅某的骗保行为大开方便之门。调查显示,傅某曾一次持10张医保卡到上述一医生处开药,从挂号到结算不超过2分钟。日前,市卫生局、市医保办已分别对涉案的违规医务人员给予吊销医师执业资格、暂停医保结算资格等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明确规定: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案例点评** 《医保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对违反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处理措施)规定,定点医疗机构的相关科室或工作人员严重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可暂停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支付。

本市相关部门呼吁市民积极举报骗保贩药违法活动的线索。举报电话:62723106

本报记者 鲁哲

“7·11”抢劫好德便利店嫌疑人被批捕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一90后男子盲目来沪生活无着铤而走险,持刀闯入市中心便利店抢劫并砍伤巡逻民警(详见本报7月12日报道)。记者昨天获悉,黄浦检察院近日以抢劫罪对其批准逮捕。

被抓获的嫌疑人芦某,现年17

岁。他到案后自述,今年2月辞职后一直没有固定职业。他告诉承办检察官,“我今年7月8日来沪,本来是为了投靠朋友找工作,结果朋友没有找到。身上只剩下10多元钱,我就有了去抢钱的想法。7月10日早上我在一条不认识的路

上,一家杂货店里花了10元买了一把大约30厘米左右黑色塑料柄的西瓜刀,藏在附近的绿化带里。深夜,我取了刀在一家好德便利店门口蹲了五分钟,就……”芦某说他现在知道自己铸下大错,很后悔但为时已晚。

车辆爆胎致乘客死亡 死者父母将有关四方告上法庭索赔

将驾驶员周某、该车车主、某汽车保险公司和某汽车租赁公司等四方告上法庭,请求获得73万多元的赔偿。

原告则认为,被告周某并没有提醒乘客系安全带,所以应该负一定责任。且当时客车右后轮轮胎系行驶中爆胎。因此,被告周某、该车

车主和某汽车租赁公司对车辆的安全性负有直接责任。

被告某汽车保险公司提出,根据检验报告,说明车辆安全没有问题。但其仍未提供定期保养的相关证据,法官限其于10日内提交,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迪斯尼区域人民调解工作室将挂牌

本报讯(记者 孙云)迪斯尼项目开工建设不久,浦东司法系统意识到可能存在的纠纷新苗头,借鉴办博经验,未雨绸缪筹划专项调解工作。记者昨天获悉,在地处迪斯尼和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六灶镇和川沙

镇,浦东新区迪斯尼区域人民调解工作室近期将揭牌成立。

迪斯尼区域调解工作室将建立健全与国际旅游区管委会、建设单位、警方联动等机制,邀请法官、律师和相关职能部门“会诊”,围绕

迪斯尼做文章,提升和创新司法行政职能优势,接待社区解民和建设人员的法律咨询,受理调解相关动迁、工伤、劳资、环保等各类纠纷,受理迪斯尼项目建设人员的法律援助案件,并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促进迪斯尼和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平稳开展。

本报讯(通讯员 徐公轩 记者袁玮)日前,徐汇公安分局刑侦支队会同漕河泾派出所从宾馆监控录像的一条线索出发,经过4个昼夜的连续奋战,成功解救3名从云南某地被拐卖到上海、江苏的被害妇女、儿童,抓获涉案嫌疑人8名,成功捣毁一个多次拐卖人口的犯罪团伙。

6月16日晚上8时多,徐汇分局民警发现石龙路上某旅馆内,3名40岁左右的中年男子携两名十三四岁的未成年少女入住,且其中一名男子还有犯罪前科。民警查获,黄某等3名男子均来自云南,带领两名未成年少女入住旅馆,开了两个房间。经调阅监控录像,民警发现3名男子及

2名女孩登记入住旅馆时的神态、动作等均有异常,怀疑两名女孩是被拐卖。

民警调查发现,旅馆中的3名男子无人能说出两名少女的家庭情况,甚至无法说出两名少女父亲的名字。经过询问,两名女孩小徐、小黄和3名男子都是来自云南的老乡,分别15岁和12岁,是表姐妹。6月12日下午,她们从家中前往县城找工作,6月13日遇到黄某等3人,

被以帮助找工作为由从云南骗至上海,其间两人始终未能脱离3名男子的视线范围。两名女孩还反映,到上海南站时,3名男子将另外一名从云南同行至上海的妇女交给了另外两名男子。

专案组采集被拐女孩血样并及时比对,以尽快查清被拐女孩身份,联系女孩家属做好安置工作。同时加强对3名犯罪嫌疑人的审讯,追踪买方的活动轨迹,争取在最短时间

宾馆监控录像显示异常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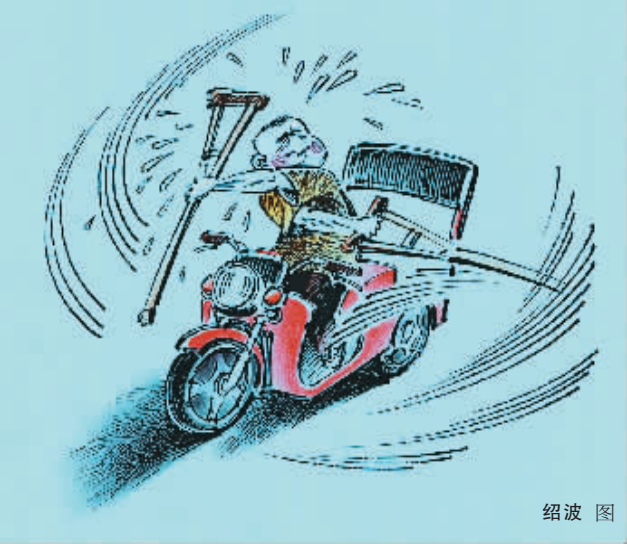
徐汇警方捣毁一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团伙

内解救另外一名被拐卖妇女。

根据前期侦查情况,专案组于6月17日赶赴江苏宿迁开展进一步侦查和解救工作。6月18日,留守在沪的侦查员根据线索在本市周浦镇抓获另外一名涉案犯罪嫌疑人程某。经审讯,程某交代其老乡李某于16日到上海从3名云南人那里“买”老婆,并于17日与“购买”的妇女一起回到江苏宿迁老家。

专案组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

非法载客还砸警车打警察



绍波 图

今年5月17日,外地来沪人员袁某驾驶残疾车至本市大统路太阳山路路口非法拉客时,被正在执勤的公安干警和协管人员发现,其残疾车被依法查扣。当公安干警将袁带至警署时,他不仅不予配合,还动手推搡公安干警,并用其手持的拐杖戳伤公安干警右小腿,后又持砖块,砸坏两辆警用摩托车的前挡风玻璃和车灯。公

安干警的伤势经司法鉴定,系右小腿软组织损伤,构成轻微伤。

闸北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袁某使用暴力妨害公安人员依法执行公务,造成民警轻微伤,并损坏警用装备,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鉴于被告人袁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一定悔罪表现,日前以妨害公务罪,判处其拘役3个月。韩根南 江跃中

于6月18日晚在江苏宿迁某镇将涉案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并成功解救云南籍被拐妇女梁某。经审讯,李某交代了通过老乡杜某介绍,从黄某等人手中“购买”被拐妇女梁某为妻的犯罪事实。6月19日凌晨,专案组马不停蹄,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杜某。据了解,杜某介绍老乡“购买”被拐卖妇女为妻并从中收取好处费的犯罪行为已有多次,而且,杜某现在的妻子刘某也是10多年前从云南“购”得。根据已掌握情况,专案组于6月20日上午抓获另一名曾经通过杜某“购买”被拐卖妇女的犯罪嫌疑人伏某。